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公司总股本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8,645,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89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910 |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  | 08*****951 |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  | 08*****075 |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  | 08*****268 |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二）咨询联系人：潘燕

（三）咨询电话：029-86846885

（四）传真电话：029-86846031

## 六、调整相关参数

2008年6月28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公告》中，本公司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承诺：

（一）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 62,640,000 股公司股份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继续锁定两年至 2010 年 6 月 27 日止。

(二)自2010年6月27日起,其所持有的解除限售的62,640,000股股份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60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情况下,将不予减持。

公司2009年5月18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股份数量由62,640,000股相应调整为137,808,000股,价格相应调整为27.27元/股;2010年5月14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7.20元/股;2013年6月27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7.10元/股;2014年6月19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7.09元/股;2015年6月16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6.99元/股;2016年6月16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6.89元/股;2017年6月16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6.84元/股;2018年6月19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6.76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将由26.76元/股调整为26.66元/股。

##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